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三人，实到独立董事三人（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经选举，与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赵恒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成华先生主动出资受让公司债权及股权，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恒勤

肖劲

蒋玉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